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复决〔2017〕34号

申请人：黎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邓腊，职务：主任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C栋三楼

申请人黎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作出的《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穗南征土地〔2017〕29号），于2017年7月6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穗南征土地〔2017〕29号）内容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书面公开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请求。

申请人称：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7年6月29日作出了《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穗南征土地〔2017〕29号）中第二点，关于“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相

关文件”的表述不明确之答复，而没有向申请人公开相应文件。被申请人显然回避应公开而不予公开申请人所请求公开的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明确规定征收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所以根据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所表达的内容已经非常明确。所以被申请人对申请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请求避重就轻，只作了部分公开。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穗南征土地〔2017〕29号）内容违法，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现申请人特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行政复议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证申请人的知情权。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穗南征土地〔2017〕29号）。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为南沙区国有土地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其有权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作出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南沙区征收实施

部门，具体负责房屋征收相关事宜，并保存相关信息，故对于复议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关于公开南沙区明珠湾区项目，全征南沙区横沥镇义沙村 3 队的《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合同书》，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相关文件及附件附图的申请，被申请人有权作出处理。

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穗南征土地〔2017〕29 号）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已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

被申请人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在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现场受理黎某信息公开申请，黎某申请公开“南沙区明珠湾区项目，全征南沙区横沥镇义沙村 3 队的《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合同书》，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相关文件及附件附图”。经核实，横沥镇义沙村 3 队集体土地征收所涉合同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合同》（穗南开土地征〔2017〕0005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被申请人现将《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合同》（穗南开土地征〔2017〕0005 号）及附件附图提供给申请人。而关于申请人申请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相关文件及附件附图的申请，由于申请人并没有表明相关文件具体是何种文件，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告知申请人明确具体为何文件后再申请信息公开。故被申请人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作出了《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

(穗南征土地〔2017〕29号),并于2017年6月30日送达给申请人。该复函的作出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并无不当。

综上,复议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请求驳回申请人的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有: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附件、《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穗南征土地〔2017〕29号)及EMS快递回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

本府查明:

2017年6月13日,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在办公现场收到申请人黎某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黎某申请公开“南沙区明珠湾区项目,全征南沙区横沥镇义沙村3队的《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合同书》,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相关文件及附件附图”。

2017年6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穗南征土地〔2017〕29号),答复内容主要如下:一、经核实,横沥镇义沙村3队集体土地征收所涉合同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合同》(穗南开土地征〔2017〕0005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被申请人现将《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合同》(穗南开土地征〔2017〕0005号)及附件附图提供给申请人。二、关于“土地补偿费、安置补

偿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相关文件”的表述不明确，请申请人明确具体为何文件后再申请公开。

2017年6月3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送达《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穗南征土地〔2017〕29号）。

另查明，《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合同》（穗南开土地征〔2017〕0005号）的附件已包含合同所述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统计表。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附件、《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穗南征土地〔2017〕29号）及EMS快递回执。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有职责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作出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南沙区征收实施部门，负责房屋征收相关事宜，并制作或保存相关信息，故被申请人有职责对申请人的涉案信息公开申请作出处理。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穗南征土地〔2017〕29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和第二十一条：“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三）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四）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的规定，被申请人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有职责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申请人黎某申请公开“南沙区明珠湾区项目，全征南沙区横沥镇义沙村3队的《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合同书》，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相关文件及附件附图”。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内容，被申请人经核实后，依法向申请人公开了《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合同》（穗南开土地征〔2017〕0005号）及附件附图。该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公开《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合同》（穗南开土地征〔2017〕0005号）及合同所含附件，其中有征地线图、二类补偿费统计表。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关于“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相关资料”申请公开的内容表述不明确，要求申请人明确“土地补

偿费、安置补偿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相关资料”具体为何文件后再申请公开，并无不妥。其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被申请人于2017年6月13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于2017年6月30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本府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穗南征土地〔2017〕29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内容违法以及责令被申请人书面公开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请求的理由均不成立，本府不予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穗南征土地〔2017〕29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

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7 年 8 月 11 日